

债券代码：112938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代码：112983

债券简称：19TCL0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8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TCL02

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代码：112938。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841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30%，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05%。

起息日：2019年7月23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7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回售及转售事项：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为回售登记期，本次回售数量为9,800,000张，回收金额为9.8亿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回售资金的发放；发行人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2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截至2022年8月11日，已完成转售数量9,800,000张，加权平均价格为净价100元/张，目前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10,000,000张，余额为10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19TCL03

债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TCL03。

债券代码：112983。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841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20%，后2年票面利率为2.95%。

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回售及转售事项：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2日，为回售登记期，本次回

售数量19,000,000张，回售金额为19亿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完成回售资金的发放；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18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19,000,000张，目前转售尚未实施完毕。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TCL 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具体事由

1、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投资建设 t7 项目，该项目主厂房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验收，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才将 t7 项目主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固及计提折旧不及时。TCL 华星科技园、t7 项目附属建筑也存在类似情况，所涉固定资产原值约 47.4 亿元。经测算，因未及时转固导致公司 2021 年少计提折旧约 4,607.73 万元，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下同）第三条等规定。

2、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处理不恰当。TCL 科技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与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贸易”）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产品开模合作协议，瑞达贸易委托武汉华星对 6.06inch COF Once11 柔性 AMOLED 产品开模，并支付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开模费用，该开模费用不予返还。经查，合作协议约定研发产品所有权归属

于武汉华星，但合作协议约定的保护期为3年，超过该研发产品的生命周期，因此研发成果只从该合作协议受益，应按照收入准则中合同履行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武汉华星将与瑞达贸易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1,275.3万元（2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收入记入合同负债，相关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合同负债1,275.3万元、少计收入1,275.3万元；武汉华星将研发项目支出3,033.56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18个月摊销（2021年度已摊销337.06万元）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多计长期待摊费用2,696.5万元、少记成本2,696.5万元，最终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多计1,421.2万元，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8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第二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

3、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披露。截至2021年5月底，TCL科技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43.88亿元）的比例为12.08%，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迟至2021年8月10日发布2021年半年报时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具体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TCL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TCL科技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限期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上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影响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2.4条，发行人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相关事项予以披露。中信证券作为19TCL02以及19TCL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问题

主要为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且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预计广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正按照广东证监局函件要求落实整改。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9TCL02 以及 19TCL03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周峻任、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